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罚〔2023〕1号

关于对宁都县洛口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围标串标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江西省审计厅审计调查，宁都县粮食收储公司宁都县 2.5 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一期)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用房工程、宁都县 2.5 万吨洛口中心粮库围墙工程、宁都县 2.5 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三期)土石方工程三个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宁都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移送本机关处理。本机关根据江西省审计厅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等相关资料，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经江西省审计厅审计调查，2020年4月至6月，当事人在宁都县粮食收储公司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一期）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用房工程、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围墙工程、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三期）土石方工程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一期）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用房工程（预算审核价32.61万元）、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围墙工程（预算审核价74.08万元）、宁都县2.5万吨洛口中心粮库（三期）土石方工程（预算审核价82.05万元）3个项目，响应供应商均为赣州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家公司。其中吴东明既是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赣州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还是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人。经工商查询发现，响应投标时吴洪斌既为赣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干、瑞金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琼既是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赣州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昌、崇义、瑞金、南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小龙则同时是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

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三个项目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究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将赣州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晟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入重点监督对象。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宁都县粮食收储中心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